

超越国境的 东亚近现代史（下）

A MODERN HISTORY OF
EAST-ASIA BEYOND THE BOUNDARIES

制度·人·社会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 著

超越国境的 东亚近现代史

A MODERN HISTORY OF
(下) EAST-ASIA BEYOND THE BOUNDARIES

制度 · 人 · 社会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国境的东亚近现代史：全2册 /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
编纂委员会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097-3933-4

I. ①超… II. ①中… III. ①东亚－历史－近现代
IV. ①K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9746 号

超越国境的东亚近现代史（下） ——制度·人·社会

著 者 /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徐碧姗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赵晶华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本册印张 / 22.2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本册字数 / 307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933-4

定 价 / 98.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怀着对和解与和平的期待，我们告别了曾经被侵略与战争所困扰的 20 世纪，迎来了新的 21 世纪。但是，新世纪刚一开始，围绕历史认识与历史教科书的争议就在东亚突出地表现出来。为了在反省过去历史的基础上加深相互理解，形成历史认识的共有，开拓东亚未来的道路，中日韩三国的学者、教师与市民团体的代表们开始了编写共同的历史教材的努力，尝试突破以往以本国为中心描述历史的框架。

2005 年 5 月，我们编写的《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读本在出版后，出乎意料地产生了极大反响，在中日韩三国的发行总量超过了 30 万册。各国都有一些学校，包括初中、高中甚至大学将其用作辅助的教材。这本书也引起了美国、欧洲及世界许多国家学术界和从事历史教育的相关人士的注意，人们对东亚三国学者们以“共有的历史认识”为平台，开创“和平、人权、民主主义的未来”所做出的努力给予热切的响应。

但是，《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一书也存在局限性和问题。例如，有人认为那本书侧重于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批判，相对削弱了对和平的展望，也未能充分体现“共有的历史认识”；也有人指出：那本书虽然旨在从“东亚史”的角度回顾历史，但事实上仍停留在对三个国家近现代史的平行叙述上。这些意见都切中了《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一书的核心问题。

几乎在《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读本出版的同时，东亚出现了消



除历史认识纷争的种种努力：在韩国和日本，出版了好几册共同编写的历史著作，提高了对邻国历史的关心；为消除历史纠葛实现历史认识的共有，东亚地区召开了多次以东亚史为主题的研讨会和论坛；韩国编写的高中“东亚史”教科书已经刊行，从2012年起在学校正式使用。

社会的关注，学术界的交流，对实现历史认识共有的期待，是对我们的莫大鼓励。因此，我们决定本着编写《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读本的宗旨，在那一本书的基础上继续编写新版共同历史读本。

2006年11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我们就共同编写反映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认识的系统性的东亚近现代通史的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即：新版共同历史读本（以下简称“新书”）定位为加深理解东亚近现代史，促进实现历史认识的共有；延续《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读本的工作方式，将内容作进一步的延伸。

2005年出版的《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着眼于促进中日韩三国学生和民众正确理解近现代史的历史事实，纠正错误的历史认识，因此内容构成以三国之间存在争议的话题和内容为主。而“新书”的目标是将东亚近现代史放在世界史的发展中予以系统解释，因此改变了执笔者只承担本国历史写作的方式，而是按每章安排写作任务，并围绕东亚近现代史结构变化展开叙述。“新书”注重从东亚地区国际关系中分析中日韩三国的国家结构和相互关系的变动，而且要结合东亚地区的国际关系，特别是与欧美国家之间的关系变动来进行叙述。

考虑到单纯从东亚国际关系变动的角度叙述会忽略对民众具体生活形态的描述，进而无法看到民众活动和交流同近现代史之间的联系，所以我们决定将反映三国民众生活与交流的内容也放在“新书”中。这样，“新书”的上卷是按时间顺序从国际关系的演变角度叙述东亚三国近现代史的结构变动，下卷则按专题，分门别类地反映东亚民众的生活和交流。

为了编写“新书”，三国学者间举行了14次国际会议，其中东京

3次，北京6次，首尔4次，济州岛1次，另外，还召开了5次讨论有关编辑事务方面的会议。

我们之所以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从事共同研究，其目的不仅仅是学者之间对具体研究成果进行交流与深化，也不仅仅是单纯地汇集个别的研究成果，而是为了打造共同的“作品”，着眼于将共同努力的成果转化为社会的公共财富。而作为自2002年以来推动我们不断前行的动力的是“建设东亚和平共同体”的共同问题意识。

与本世纪初我们开始共同编写历史读本时的情况不同，如今，东亚三国间围绕“东亚共同体”建设的讨论已经开展得十分活跃了。我们期待这本书能够有助于消除三国纠纷、建设和平。只有这样才是东亚民众沟通、共享文化、交流思想的未来发展之路。

我们真诚期待这本“新书”被大家广泛阅读，并展开讨论。期盼这本“新书”能够起到正确认识东亚历史，用开放的视野对待本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历史，以及建立面向未来的历史认识的作用。带着这样一种期盼，我们在中日韩三国一起出版由两册构成的“新书”，愿以此为契机，掀起新一轮有关东亚历史认识的对话和交流的热潮。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

2012年5月

各章内容提要

在上卷介绍了东亚传统秩序的瓦解和变化的基础上，下卷从比较史的角度，通过八个专题论述了中日韩三国民众的生活和交流在那一时期发生的变化，特别是西欧物质文化与近代制度的引进，对东亚三国人们的生活产生的直接的影响。也分析了三国民众的相互交流迅速扩大对三国的社会与文化的影响。

第一章是通过对规定国家根本方针大计的宪法的分析，探索国家应有的状态和国家与国民之间应有的关系。宪法是规定国民和政党关系、权利编成、人权保障等的国家基本法，它同国家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诸方面有着紧密联系。从宪法中也可观察到三国在逐步建设近代国家时对国民所处位置的判断。

第二章以上海、横滨、釜山等三个城市为例，分析三国近代城市的产生及发展和走向近代化的过程。近代是城市化的时代，而这三座城市在近代前均为农村和渔村，是在近代历史时期快速发展为城市的典型。

第三章是以铁路建设为主要介绍对象，说明工业革命后人类生活方式发生的巨大改变。这种改变尤其表现在交通手段方面，从而大大改变了人员流动的速度和移动的方式，也由此扩大了民众的生活空间。铁路成为满足人们生活和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动力，但在特定的时代，也成为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

第四章概述人们跨越国境移动的历史，并分析了人的移动和交流带来的结果。开港前后，东亚地区就开始了活跃的人的自发流动与交流，

而移民的动机和方式也因时代各异。有人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而前往新的地方，也有人由于日本的战时动员而到了中国东北及日本本土，也有人为了学习先进的事物而出国留学。

第五章叙述了同属儒教文化圈的，以家庭为单位的三国的社会和女性，特别关注在社会变动中出现的差异，并分析了家庭观念的变迁。家庭是伴随人的出生和生长、直到年老后结束生命的空间。家庭既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国家所需要的国民的来源，因此国家对家庭问题一直相当关注。

第六章重点考察了对人一生起相当重要作用的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的情况。重点考察国家理念和政策在教育中的体现，以及教育的变化对人们的生活和思考方式所产生的影响。通过接触西方，传统教育受到冲击，近代教育开始发展，三国都出现了新的学校，也改革了教育制度。近代教育以所有国民为对象，规定一定的教育期间，将初等教育义务化。

第七章主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电影的发展变化，介绍媒体历史和大众文化的关系。教育和信息往往左右着人的知识和意识，所以近代社会媒体在传达信息和文化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纸诞生于近代化历史发展历程中。电影对大众文化带来了重大影响，广播在很大程度上左右民众的意识。电视机通过提供生动形象画面，由此打开了电视发挥巨大影响力的历史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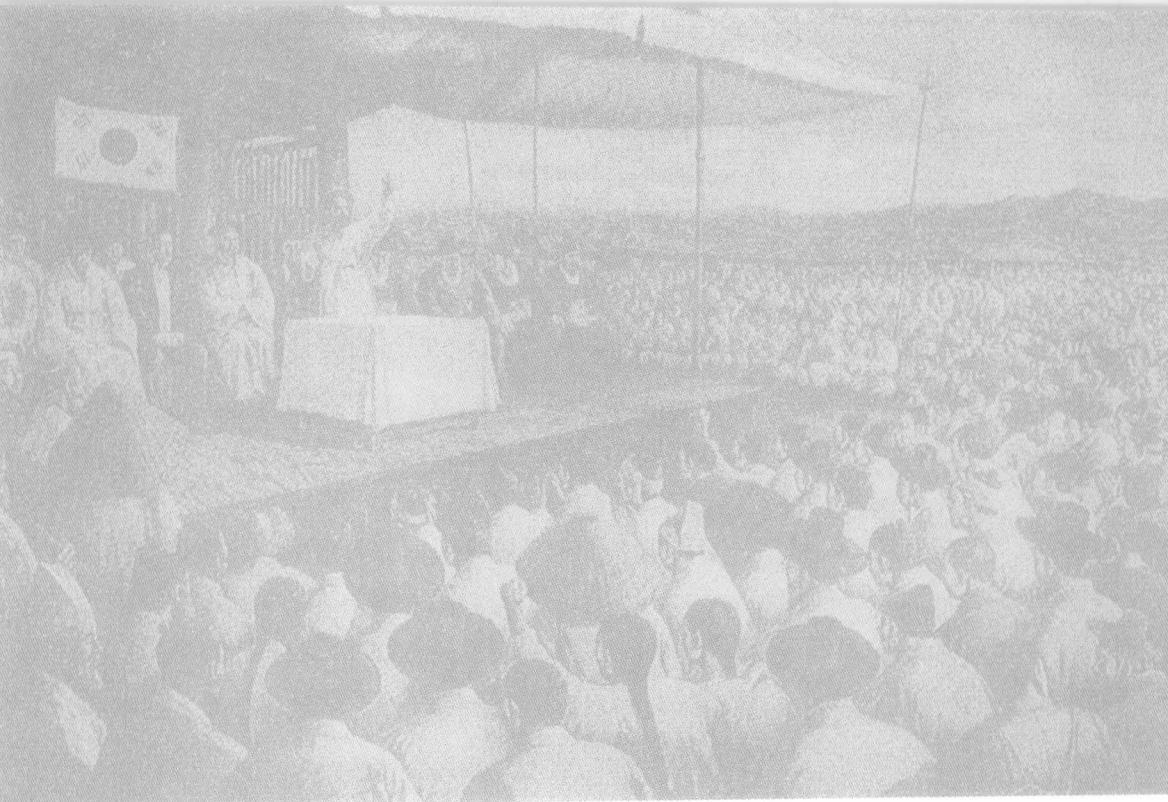
第八章论述了东亚地区发生由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这一场全民总动员战争，除军人之外，也将所有民众都卷入到了战争中。战争夺去了民众的幸福，以至在战争中不幸遇难的生灵再也不能回到我们的身边。战争给战胜国和战败国都带来了难以治愈的伤痕。为了东亚的未来，而身处当代的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和记忆这一场战争？

第九章通过对日军“慰安妇”问题、战后赔偿问题的论述，从立于现在、着眼未来的角度，探讨了如何思考与处理历史问题，以及为形成跨越国境的历史认识我们应做的努力。相信这是东亚人们普遍关注的现实的课题。

目录

第一章	宪法——国家的构造与民众 /1
第一节	国家的近代化与宪法的诞生 /5
第二节	现代国家的建设与宪法 /17
第三节	今日的宪法——统治结构与人权规定 /29
第二章	东亚的城市化——上海 · 横滨 · 釜山 /39
第一节	开港与城市的成长 /43
第二节	三座城市的产业化与工人 /50
第三节	伴随城市化的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化 /58
第四节	战后城市的变化 /66
第三章	铁路——现代化、殖民地统治、民众生活 /73
第一节	铁路导入东亚 /77
第二节	殖民地统治与东亚的铁路 /88
第三节	铁路与民众生活 /99
第四节	战后东亚的铁路 /106
第四章	移民和留学——人口流动和人员交流 /109
第一节	人口流动史 /113
第二节	留学与文化交流 /130
第三节	太平洋战争结束与人员归国， 以及“少数人”的移民活动 /139
第五章	家庭与两性：男女关系 · 亲子关系 /145
第一节	近代化与家庭 /150

第二节	现代的家庭制度 /160
第三节	贤妻良母的女性形象和新女人 · 男人 /167
第四节	今日的家庭和性 /176
第六章	学校教育塑造国民素质 /183
第一节	近代教育的发端 /188
第二节	以国家为中心的教育政策的强化 /201
第三节	战时体制下的初等教育 /209
第四节	战后的教育发展及其课题 /216
第七章	传媒：被制造的大众意识与感情 /227
第一节	向近代的转换与媒体 /231
第二节	战争与媒体 /242
第三节	战后的媒体 /248
第四节	被消费的媒体——在新的挑战中 /261
第八章	战争和民众 /265
第一节	民众的战争动员及战争体验 /270
第二节	民众的战争受害 /278
第三节	围绕日本的侵略及殖民统治的战争记忆 /286
第四节	历史教科书问题与历史记忆 /299
第九章	克服过去，面向未来 /315
第一节	1990 年以来的东亚区域政治的变化 /317
第二节	克服历史问题障碍，面向未来进行努力 /319
第三节	促进历史认识跨越国境 /327
后记	/334
中日韩三国共同历史编纂委员会委员及编写者名单	/337



第一章

宪法——国家的构造与民众

本章大事年表

- 1880 年 此前后，日本自由民权运动高涨，要求设立国会并制定宪法
- 1881 年 日本政府承诺于 1890 年成立国会
- 1889 年 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
- 1895 年 康有为、梁启超等发起改革运动
- 1896 年 朝鲜发起独立协会运动
- 1897 年 朝鲜将国号改为大韩帝国，高宗皇帝继位
- 1898 年 光绪皇帝采纳改革主张（戊戌变法），由于政变改革受挫。
韩国召开万民共同会，制定了国政改革方案
- 1899 年 韩国政府强化皇帝地位与权限即规定大韩帝国国制
- 1905 年 清朝派五大臣前往欧美及日本考察政治状况
- 1908 年 清朝宣布钦定宪法大纲，宪法制定的准备期间为 9 年
- 1910 年 韩国被吞并，大韩帝国灭亡
- 1911 年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
- 1912 年 日本美浓部达吉出版《宪法讲话》，提出“天皇机关说”。
中华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1919 年 三一运动爆发，上海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制定大韩民国临时宪法。五四运动爆发
- 1931 年 中国国民政府（南京）颁布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1935 年 日本美浓部达吉的著作被禁止发行
- 1936 年 通过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1937 年 卢沟桥事件爆发。中国国民大会无限期延期，导致宪法未制定与颁布
- 1941 年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公布建国纲领

- 1945 年 日本战败。韩国摆脱殖民地统治。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对峙
- 1946 年 日本颁布宪法。中国国共内战正式开始，国民党通过中华民国宪法
- 1948 年 韩国制宪国会制定宪法。大韩民国成立。北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宪法
- 1949 年 中国国民党退往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制定共同纲领
- 1952 年 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占领终结。宪法修订活动开展。韩国李承晚向国会议员施加压力改宪（第一次改宪）
- 195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1954 年宪法）。日本自卫队成立重新进行军备
- 1960 年 反对日美安保条约改定斗争高涨（此后，通过对条约的解释及实施，使修改宪法的活动逐渐强化起来）。韩国李承晚政权被革命推翻，重新改宪（通过了议院内阁制）
- 1962 年 韩国朴正熙改宪（大总统直选制）
- 1972 年 韩国宣布 10 月维新，通过维新宪法（第七次改宪，大总统间选制）。朝鲜公布社会主义宪法
- 1975 年 中国制定 1975 年宪法
- 1978 年 中国制定 1978 年宪法。1954 年宪法的一部分原则及制度得以恢复
- 1980 年 韩国镇压民主化运动（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改宪（大总统间选制）
- 1982 年 中国制定 1982 年宪法，实现四个现代化及改革开放路线
- 1987 年 韩国通过六一〇民主化运动实现总统直选制
- 1998 年 朝鲜修改宪法开始实行金正日国防委员长体制
- 2003 年 日本自卫队向伊拉克战争派遣部队。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修改宪法第九条的“九条会”运动



宪法是规定国家统治制度基础的基本法。宪法在西方是为了抵抗君主的专权，对其加以制约而出现的。近代宪法诞生于17、18世纪西方的市民革命时期，在规定了国民主权、基本人权等国家与国民关系的同时，也规定了权力分立制、议会制等权力的构成方法。虽然对君主权力制约的程度、基本人权的范围有所差异，但是否拥有宪法，成为现代国家成立的基本条件，宪法通过近代化的历程波及到世界各地。

那么，宪法是如何在东亚出现的呢？它和国家、民众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宪法也随之变化。日本在盟军最高司令官司令部（GHQ）的非军事化、民主化政策之下，诞生了以国民主权、和平主义、尊重基本人权为基本原则的新宪法。南北分裂的朝鲜半岛，则诞生了两个国家、两部宪法。中国在内战后，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社会主义宪法。这些宪法的诞生各自经历了什么样的过程？直到今天，中、日、韩三国的宪法又经历了什么样的历程？现在三国的宪法又变成什么样？不了解规定国家基本的宪法，就不能互相理解。让我们来观察各国宪法的特点，思考一下宪法的意义。

第一节

国家的近代化与宪法的诞生

立宪运动的展开与君主制宪法

向近代国家转换时，制定宪法是最重要的步骤。西方表现为君主制的废除或弱化，或是市民权利的明文化，但在中日韩三国经历了与其不同的过程，君主制的限制、变化与国民地位的确立成为了课题。

在东亚，最早着手近代国家建设的是经过明治维新打倒旧体制的日本。早在幕府倒台的19世纪60年代，西洋的宪法理论和政治制度就已经被介绍到国内。

新政府成立后，政府尝试着参照西方来制定宪法。1875年，明确要渐进地建立立宪制的目标，成立了元老院作为立法机构^①。元老院于第二年9月开始起草宪法，分别于同年10月、1878年7月、1880年7月三次拟定了草案。但是，政府首脑部以该宪法草案只是抄袭西方的宪法，不符合日本实情为由拒绝采纳。

1874年开始的自由民权运动^②，于1880年前后扩大到全国，要求政府召开国会、制定宪法等。各地兴起了研究和起草宪法的热潮，诞生了各种各样的宪法私案。例

① 日本国会成立前的立法咨询机关，于1875年成立，而于1890年帝国议会成立后被废除。

② 1870~1880年间，日本全国开展的反对藩阀政府的专权政治，要求成立国会，制定宪法等民主改革的政治运动。



① 日本学者千叶卓三郎在1881年起草的宪法草案，当时千叶为五日市学艺讲谈会成员。

② 大隈重信（1838~1922），日本政治家，参与明治维新，任职于新政府，曾担任外务大臣、组建政党及组阁。是早稻田大学的创始人，也是对华“二十一条”的主要提出者。

③ 中江兆民（1847~1901），日本政治家、评论家，在日本最早提倡部落解放，为第一届众议会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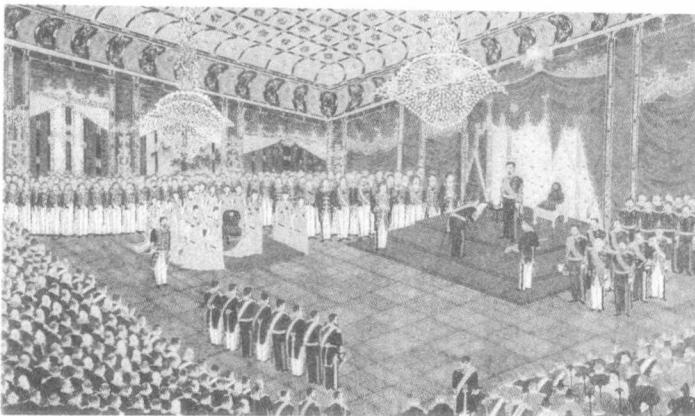
如，植木枝盛起草的《日本国国宪案》共220条，规定了无条件的保障思想、信仰、言论、集会、结社、学问、教育、营业等广泛的国民权利。而且，当政府使用权力施暴时，日本人民可以持有武器进行抵抗，政府违反宪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权利时，可以推翻它成立新政府。1968年发现的现在被称为《五日市宪法》的宪法草案，是当地青年通过学习而诞生的乡土宪法草案^①。这些民权派的宪法草案都以天皇的存在为前提，不能说他们具有共和制的目标，但是具有限制天皇权限、保护国民权利的特点。

针对民权派的这种动向，1881年，政府产生了主张以议会为中心的英国式国家的大隈重信^②和主张君主强权的德国式宪法的岩仓具视、伊藤博文等之间的对立。10月，伊藤等人取得天皇的敕谕确定9年后召开国会，大隈被驱逐出政府。诏书明确规定由政府下令立案国会的组织、权限，天皇自行决定，不接受民间的意见。

1882年，伊藤博文进一步调查君主强权的德国和奥

日本宪法的公布与日本国民——修定的经过

政府在公布大日本帝国宪法时，采取了①发布前对国民绝对保密；②不允许批评宪法；③召开盛大的庆典活动的方法。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国民庆祝了宪法的公布。然而，当时居住日本的德国医生别鲁兹在日记中写道：“可笑的是，谁都不知道宪法的内容”。他还写道：“原本赋予国民的自由，只是微乎其微”，天皇独揽了绝大的权力。据说自由民权运动家中江兆民^③，在通读宪法后只有苦笑。兆民提出将从上（由天皇）而下的民权，修改为自下（通过运动）取胜的民权提议。但是，此后的日本再也没有发生要求修改宪法本身的运动。反之，以宪法为由，20世纪10年代后的日本，兴起了要求建立民众本位的政治体制的运动（后述）。



《大日本帝国宪法》发布仪式（绘图作者：伊藤芳侠）

地利宪法，第二年回国开始准备制定宪法。1886年秘密起草宪法，1889年，以天皇名义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其基本核心是，天皇为唯一主权者，所有国家机构都在天皇之下。“万世一系”、“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皇乃国家“元首”，统治权的“总揽”者。东亚最早的宪法确立了天皇的强权，仅承认了被限制的人权。日本用它来稳固国内体制，并正式开始对亚洲的扩张。就这样，日本经过与民间的自由民权运动的竞争，确立了作为立宪君主制的近代天皇制。

长期以来，朝鲜是受清朝册封的君主国。在中日甲午战争后的1897年10月，朝鲜将国号改为大韩帝国，高宗称帝，其目的是加强君主地位，使之与清朝皇帝同等。

1895年，甲申政变后逃亡美国的徐载弼回国，开始了扩大西洋市民思想的启蒙运动。他在1896年4月创立了《独立新闻》，介绍和宣传西洋的自由、民主、平等思想及日本的新文明。7月，以开化派的官僚和进步知识分子为中心成立了独立协会。1898年10月，同政府（改革派）共同举办了万民共同会，决定国政改革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将中枢院（政府的咨询机构）改变成议会，强化其权限，从而限制皇帝的权利。对此，高宗和守旧派借口重新召开的中枢院越权随意推荐政府大臣，镇压中枢院，解散了万民共同会和独立协会。